



# QUAM LIMITED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2	<u>38,212</u>	<u>(10,2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36	159
服務成本		(7,003)	(6,492)
融資服務運作之 利息開支		(1,031)	(354)
員工成本		(16,410)	(18,9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53)	(4,204)
其他經營開支		(7,006)	(13,024)
		<u>(35,067)</u>	<u>(42,875)</u>
經營溢利／(虧損)	3	3,145	(53,122)
財務成本		—	(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145</b>	(53,308)
稅項	4	<b>—</b>	<b>—</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b>3,145</b>	(53,308)
少數股東權益		<b>—</b>	(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3,145</b>	(53,31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b>2.96</b>	(75.12)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納下列於編製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所有有可在預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時差預提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除非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暫時差別均於日後有可能可予動用，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廣告及內容銷售，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信貸資料服務、股息收入，以及短期投資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258	1,28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5,335	4,384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824	37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9,342	6,593
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	6,413	4,019
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781	2,137
股息收入	—	3,663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572	—
	<u>27,525</u>	<u>22,459</u>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u>10,687</u>	<u>(32,706)</u>
總營業額	<u><u>38,212</u></u>	<u><u>(10,247)</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之利息收入	135	159
其他收入	401	—
	<u>536</u>	<u>159</u>
總收入	<u><u>38,748</u></u>	<u><u>(10,088)</u></u>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證券經紀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提供顧問、配售及資產管理服務、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

網站管理 — 網站管理，包括為網上客戶提供廣告、推介工具、信貸資料

投資 — 投資控股及買賣

	證券經紀服務		網站管理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u>19,108</u>	<u>12,749</u>	<u>8,417</u>	<u>6,047</u>	<u>10,687</u>	<u>(29,043)</u>	<u>38,212</u>	<u>(10,247)</u>
分類業績	<u>5,830</u>	<u>(7,677)</u>	<u>(6,654)</u>	<u>(13,001)</u>	<u>5,327</u>	<u>(31,122)</u>	<u>4,503</u>	<u>(51,800)</u>
企業開支淨額							<u>(1,358)</u>	<u>(1,322)</u>
經營溢利／(虧損)							<u>3,145</u>	<u>(53,122)</u>
財務成本							<u>-</u>	<u>(1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45</u>	<u>(53,308)</u>
稅項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u>3,145</u>	<u>(53,308)</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u>
本期溢利／(虧損)							<u>3,145</u>	<u>(53,313)</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亦有經營規模較少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	987	941
無形資產攤銷	947	461
折舊		
自置資產	2,219	2,612
租賃資產	—	190
退休福利費用	367	6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	(8)

### 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者擁有自前期結轉可抵銷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3,1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313,000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413,998股（二零零二年：70,966,705股—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該等期間之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營業額（未經扣除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約為27,5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23%（二零零二年：約22,5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2,700,000港元虧損）。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3,300,000港元虧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運及投資因投資氣氛好轉及期內較後月份香港及整個亞洲之投資活動增加而受惠。

在經歷艱辛之經濟調整、衰退及近期非典型肺炎疫症之歷煉後，本集團取得約3,100,000港元之溢利，乃轉虧為盈之先兆。尤應注意本集團之表現與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息息相關。在過去期間進行之重組及成本架構重整，令本集團處於可把握香港經濟上升之有利位置。

華富嘉洛控股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證券、期貨、顧問、資產管理及借貸業務）自非典型肺炎危機在六月結束以來持續改善。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期內上升達50%。證券按金借貸組合於期間維持穩定，反映投資者對投資仍然謹慎。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取得數項委託，並繼續開發新業務關係，尤以中國業務為主，以尋找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商機。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繼續取得佳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旗下管理或提供服務之資產總值接近150,000,000港元。此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華富財經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網站管理、廣告及信貸資料服務）亦見改善，但仍錄得輕微虧損。由於投資氣氛改善股票監察器所提供各項服務，以及推出交易廣場服務訂閱收入正不斷增加。互動投資顧問服務及東尼日誌仍為主力服務產品，訂戶數目相當穩定。在通訊、聯繫及租金方面之成本減少，以及終止免費報價服務之效應下，以及不斷檢討員工及各營運部門之職能，對現金流量及業績均有裨益。網站收入已見改善，訂戶及淨收入均有穩定增長，期內付款訂戶人數增長超過20%。為擴闊財經平台之接觸面，本公司舉行了「挑戰林少陽」投資比賽，使這項投資比賽更具互動性。此外，本公司與一間居領導地位之保險公司建立聯網，藉此推廣投資相連保險。華富將一如既往照顧投資者之利益。

## 前景

本公司在過去發表之公佈中曾多次提到，華富集團之未來，以至香港之未來是仰賴中國市場之即將開放所帶來之機遇。隨著政治及法制領域之新發展，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簽訂，本公司現正物色增長契機之金融基建發展機會。

如早前所述，過去數年進行之成本架構重組工作，令本集團處於可把握市場活動增加之強勢位置。本公司對香港及整個亞洲區證券市場之復甦抱有希望，而目前之跡象使本公司有信心不斷增強。透過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舉辦「挑戰林少陽」投資比賽，證券經紀業務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並期望向新客戶群提供此項服務。此外，在經濟復甦之環境下，本公司亦推出多項基金產品，以期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由於復甦步伐已展開，令資金需求不斷上升，企業之業務正不斷擴展。隨著投資氣氛繼續好轉，預期多項大型委託交易將會完成。

投資氣氛改善亦對華富財經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在期內較後月份帶來益處，預期網上服務之訂購費將繼續增加。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不同之交付及結算模式，包括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進一步擴闊華富財經產品之推廣層面。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成本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 23,100,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值 24,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6.6%，對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5.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75,000,000 港元，其乃以若干由本集團、按金及借款客戶擁有之證券及債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 32,000,000 港元用於該等銀行信貸上，以按金客戶及借貸客戶向本集團抵押價約值 233,000,000 港元之有價證券抵押。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目前並未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